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10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建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建彬同志兼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潘雅玲同志任永春县统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君琪同志任永春县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
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发超同志任永春县坑仔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（试用期一
年）；

黄婉婷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坑仔口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
年）；

赵洛瑶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玉斗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3日印发